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17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TUT10F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甘西工业园

江苏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1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汤铜路888号，原名南京南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变更营业执照，更名为江苏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你公司主要从事硅砂旧砂再生循环利用。2022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原南京南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无机砂生产正在生产，在你公司场区外隔着栅栏发现你公司厂区内有一根黄色塑料软管（直径约4公分左右）接入厂区内一井口，进入场区后沿软管溯源发现该软管自你公司四号污水储水罐中延伸出后从你公司西门出厂房沿厂房围墙延伸至一井口内（现场标记为1号井，井盖标识为雨水，打开井盖查看，井底部有灰色砂子，

水体很混浊）。旁边还有一铁质井盖的井口（标记为2号井），井中有少量水体（较为清澈）。当日检查时（凌晨1点49分左右），塑料管正在向1号井内排放污水，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1号井口塑料管排放的污水及四号污水储水罐内污水进行采样检测。2022年12月15日，我局依法将此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公安部门审核，认为经检测，外排废水中重金属未超标，不构成刑事犯罪，并于2024年5月17日将该案件移交我局。经查，你公司私设软管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储水罐内的水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5】公安部门移交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我局移送公安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已对循环水泵进行修复，并设置备用水泵，便于及时更换，同时增加应急储水罐，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增加 50m³储水罐。为避免湿法再生所产生的污水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节约能源和水资源，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将湿法再生工艺改为微湿法后，不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污水突发事件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初才逐步恢复生产工作，但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企业经济效益较差，希望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减免处罚金额。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 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